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亦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亦暘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洪亦暘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法官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期間相近、罪質較輕，且案情簡易，爰不待陳述意見，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01 繕本)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 03 書記官 施惠卿

04 附表：
 05

編	號	1	2
罪	名	妨害自由	詐欺
宣	告	刑	
		拘役20日 (已執畢)	拘役20日
犯	罪	日期	
		111日5月23日	110年10月27日前某 日至110年12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案號		臺南地檢111年度調 偵字第2294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7155號
最後事實 審	法	院	
		臺南地院	彰化地院
	案	號	
		111年度原簡字第51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82 號
	判	決	
		日期	
		112/01/19	113/07/31
確定判決	法	院	
		臺南地院	彰化地院
	案	號	
		111年度原簡字第51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82 號
	判	決	
		確定日期	
		112/03/08	113/09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是
備	註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 助字第479號(臺南 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3550號)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932號